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22442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地区恒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和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恒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恒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地区恒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00号	汽车维修保养	-	-	品牌:	1	次	4775.00	477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77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0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77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和田市古江南路83号和田县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恒兴汽修厂394号

电话：15199759299

电话：13809982477

开户银行：工行和田地区东方红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东方红分理处

账号：3015381409026408292

账号：30153812092000373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